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51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2018-19年預算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大幅增加至101.78(公頃)，原因為何？當中有否涉及元朗、屯門及離島區土地？若有，請列出土地地點、面積、涉及部門及用途。

提問人：梁志祥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7)

答覆：

2017年，批出臨時政府撥地予政府部門的土地共有22.41公頃。2018年會批出的土地預算約有101.78公頃，包括元朗區、屯門區和離島區預算會批出大約89公頃、1.6公頃和1.5公頃的土地。2018年會批出的臨時政府撥地面積有所增加，主要是由於元朗區一幅面積約為88公頃的工地，預計於2018年批予土木工程拓展署，以推行落馬洲河套地區創新及科技園項目。至於元朗區預算會批出的餘下土地，以及屯門區和離島區預算會批出的土地，主要供多個工務部門(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、路政署)用作公共工程項目的施工區或倉庫。

- 完 -